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794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64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12 月）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CAC3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4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翠翠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

采 样 地 址:

河店村 14、16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12/2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4002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2.11		检测日期	2024.12.11~13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氟化氢	ND	ND	/	---	80	
	汞	第一次	0.0079	0.0054	5.7×10 ⁻⁴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39	0.0025	2.8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590	0.0371	4.1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236	0.0150	1.7×10 ⁻³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32	0.0022	2.3×10 ⁻⁴	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17	0.0011	1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3	8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21	0.0014	1.5×10 ⁻⁴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	
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4002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0018	0.0012	1.3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0.0010	6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1	8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	
	钴	第一次	4.6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1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3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9.1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2.5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⁶		
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4.9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3.2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.8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4.0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⁵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4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排气参数:			结果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汞、镉+铊	第一次	148.9	147	15.7	72317	6.4	20.08
	铋+砷+铅+铬+	第二次	148.2	139	15.3	70803	5.4	19.54
	钴+铜+锰+镍	第三次	151.8	151	16.0	69790	5.1	23.52
	氟化氢		148.9	147	15.7	72317	6.4	20.08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(TTE20236459)
排气参数 (温度、氧含量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、压力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30828)

报告结束